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8號

再抗告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代　理　人　許文鐘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2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